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年9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0年3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13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012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觀瞻及學生、教職員工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有效執行校園停車管理。
- 三、校園停放汽車、機（腳）踏車停車處：（參閱附件1）
  - （一）汽車：劃有停車格之地點
    1. 汽車停車位共有40格(含身障、貴賓、巴士用停車場)。
    2. 身障汽車停車位共有9格，依附件1所示停放，並以家長接送、身障人士及嘉賓做優先及適度調整停放。
  - （二）機（腳）踏車：機車停車位共有2區。
  - （三）臨時停車區：活動中心左側(星光大道旁)廣場、農場區。
  - （四）學校不對外開放車輛停車，除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外，非上列地點嚴禁停放各式車輛。
- 四、上課期間，除有緊急事件外，各棟建築物出入口處及校車進出口，一律嚴禁停放任何車輛。
- 五、停放車輛應依序排列整齊，禁止停放於通道、劃有停車格外之空間及他人車輛後側，阻礙車輛通行。
- 六、校園內所有汽車停放一律以申請通過或臨時停車證為憑。
- 七、教職員工所填車牌資料若有變更，應至總務處重新登記。
- 八、學校不負車輛停放保管責任，請教職員工及外賓車輛應自行停放適當停車位。
- 九、寒、暑假期間，教職員工車輛需長期停放者，請於停放前3日至總務處登記。
- 十、所有車輛進出校園，務必遵守校內速限15公里/時之規定，以免危及校園人員安全。
- 十一、教職員工未遵守本要點規定，每一學年經總務處書面通知3次後仍違規停車者，處以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2星期之罰則，再犯者處以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3個月之罰則。
- 十二、經處於上項罰則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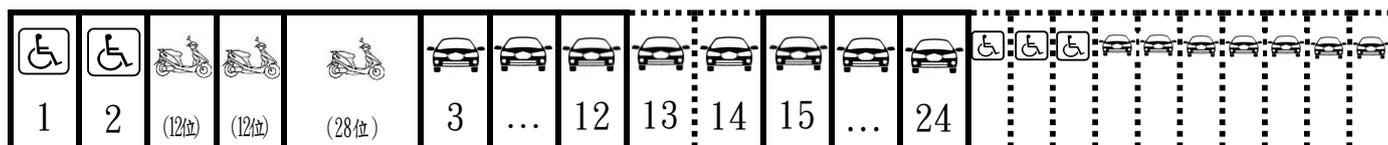
(附件1)

### 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區位置圖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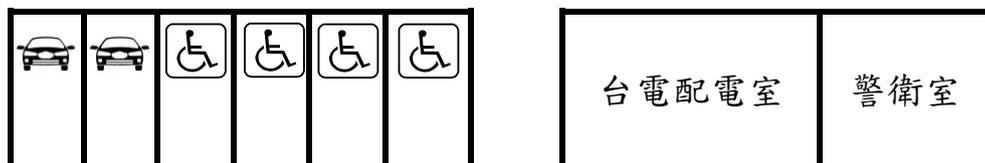


校區車輛停放位置

### 【停車A區】



### 【停車B區】



1. 汽車車位：編號第1~2車位為來賓及身障車位，編號第3~24為汽車停車區、A區有10格(含3格身障車位)、B區6格(含3格身障車位)未編號之汽車車位，共40格。
2. 機（腳）踏車停車位：共有2區。

### 【臨時及活動停車區】

1. 農場區/總務處後方空地（約可停放車輛數：六輛大型巴士、十二輛一般小型客車）
2. 活動中心左側（星光大道旁）廣場（約可停放車輛數：五輛中型巴士、十輛一般小型客車）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汽(機)車停車申請表

申請種類 (汽、機車)			
申請人		汽(機)車牌 照號碼	
申請原因			
申請人	導師/單位主管	事務組	總務處

◎家長申請停車登記需經班級導師同意後送至單位主管及總務處。

◎請確實填寫使用車輛之車牌號碼。

◎校內教職員工申請原因均以「公務」申請為主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車輛違規停放通知

\_\_\_\_\_老師（先生、小姐）： 經查您的車輛（車號： ）

於 年 月 日 時 分違規停放（附照片），請於接獲本通知後，立即將車輛移往規定停車位或校外適當位置停放。

本通知為您第 次違規停放通知，請留意免遭禁停處罰。

本通知為您第 次違規停放通知，本次違規自即日起處於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 2 星期之處罰。

本通知為您第 次違規停放通知，前已遭禁停 2 星期之處罰，本次違規自即日起您的車輛處於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 3 個月之處罰，並請留意免遭議處。

本通知為您第 次違規停放通知，前已遭禁停 2 星期及 3 個月之處罰，本次違規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總務處： 年 月 日 時 分通知

PS.依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要點第 11 項、第 12 項規定：

十一、教職員工未遵守本要點規定，每一學年經總務處書面通知 3 次後仍違規停車者，處以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 2 星期之罰則，再犯者處以禁止停放校內停車場 3 個月之罰則。

十二、經處於上項罰則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移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議處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
學年度教職員工(汽、機車)停車證登記表

編號	單位	職稱	姓名	交通工具	汽車車號	機車車號	備註
(範例)	總統府	董事長	王小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AA-1234	AAA-123	已離職繳回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1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2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		

◎編號為停車證編號請勿填寫。

◎駐班家長亦可申請停車登記。